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

上訴人 張淳蓁

被上訴人 大樹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昭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參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之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）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所有之利益，應以上訴聲明範圍內起訴時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準。再按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此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費用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，並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

01 項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  
02 （如上訴人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03 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04 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2,184元【計算式：（32,000＋  
05 1,908）×12×5＋24,274＋483,430＝2,542,184】，應徵第二  
06 審裁判費39,367元，惟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  
07 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08 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應先繳納之  
09 第二審裁判費為17,973元。）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  
17 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 
19 書記官 黃文芳